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6)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於本公告日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之相關決議案已獲通過。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 (「股東」) 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51(1) 條而作出。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已於本公告日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議決，建議對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 (「建議修訂」)，以(i)更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使其與上市規則規定上市發行人就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以電子方式發放公司通訊作出的相關修訂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保持一致；及(ii)進行其他相應的內務修訂。鑑於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 建議修訂之生效日期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考慮及酌情批准後，方告作實。倘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股東批准，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時生效。

##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世濤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 非執行主席

查懋德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林澤宇博士

### 執行董事

王世濤先生(董事總經理)

戴世豪先生(總經理)

周嘉峯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伯佐先生

劉子耀博士

陳繁昌博士